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就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46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4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签名：

姚禄仕

许立新

李良彬

余经林